

#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實驗動物需留置實驗室申報表

201907-1版

(為避免動物遭受污染及造成公共衛生等問題，動物請勿飼養在動物中心以外之地點，如有特殊實驗請提出申請，此表單為長期留置實驗動物在實驗室時使用)

※ 本表將提交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與實驗動物中心備查，為維護校內公共安全，未來將不定期進行訪視輔導。

動物別	動物重量	所需地板面積	隻數/籠
Mouse	< 15g	50 cm <sup>2</sup>	8
	≥15g	100 cm <sup>2</sup>	5
Rat	< 200g	150 cm <sup>2</sup>	6
	200-300g	190 cm <sup>2</sup>	5
	300-400g	260 cm <sup>2</sup>	3
	≥400g	390 cm <sup>2</sup>	2

## 【實驗動物留置在實驗室應注意事項】

- 1、使用合適清潔的籠具，並預防動物脫逃。
- 2、避免過度擁擠(參考「齧齒類實驗動物飼養所需地板面積/隻建議」如右表)。
- 3、飼養在平穩乾淨檯面，勿置於推車或地面上。
- 4、嚴禁將不同品系動物共同留置於一籠具。
- 5、使用濾網罩(filter bonnet)。
- 6、除非實驗需要，需隨時提供合適墊料與充足的飼料、飲水。
- 7、除非實驗需要，應有日夜時段之分(光照及黑暗需各12小時，光度需130-325 lux 之間)。
- 8、定期更換墊料(大鼠至少2-3次/週，小鼠至少1-2次/週，依飼養隻數調整)，替換下來之髒污籠舍、飲水瓶應清潔洗淨，廢棄墊料應密封。
- 9、避免飼養在緊鄰如高壓滅菌機(autoclave)、烘箱(oven)、震盪器(shaker)等會產熱、震動或吵雜之機器旁。
- 10、某些墊料粒子易沈積於抽氣櫃(hood)管路，應避免將動物留置櫃內。
- 11、動物飼養區域須與人員作息之空間有明顯且有效的區隔。
- 12、動物飼養區域或實驗手術區域應具有隱蔽或保全性。
- 13、動物飼養之空間、溫度(20-25°C)、濕度(50-70%)、換氣、光照、噪音…等條件，原則上比照動物中心內飼養動物的條件。
- 14、如為長期飼養，請按動物設施規範設立簡易動物室。
- 15、簡易動物室必須為密閉且為獨立空調(避免昆蟲、污染空氣影響人體健康及粉塵到處亂竄破壞現有空調)
- 16、飼養室入口必須設置換衣服、消毒手之專用消毒劑和設備。
- 17、需有動物房使用記錄簿。

#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實驗動物需留置實驗室申報表

201907-1版

## 一、申報人基本資料

計畫主持人		單位	
分機		手機	
聯絡人		分機及手機	
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 (執行多個計畫時，請依序填寫)			
實驗室位置 (請詳述大樓、樓層、名稱)			

## 二、動物資料 (請填寫動物種類及品系，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)

動物種類及品系	隻數	籠數	動物種類及品系	隻數	籠數

## 三、請說明需自養實驗動物在實驗室之原因 (必填)

## 四、請說明實驗室之溫度、濕度、更換飼墊料、清潔籠具及環境消毒之頻率。

## 五、請說明如何預防實驗室自養動物可能造成的週遭環境汙染。(必填)

※為避免導致真空抽氣系統管路堵塞，應避免養在抽氣櫃裡。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實驗動物中心紀錄：\_\_\_\_\_ 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承辦人：\_\_\_\_\_

實驗動物中心主任：\_\_\_\_\_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：\_\_\_\_\_